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2735號

上訴人 一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尉棋

訴訟代理人 方金寶律師

吳文淑律師

陳筱文律師

被上訴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

法定代理人 劉國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建上字第3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99年7月1日與被上訴人簽立「161KV仁武-社武線高速公路段管路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工程採購承攬契約（下稱系爭契約），承攬施作系爭工程，約定工期432日曆天，預定竣工日為100年12月2日，惟系爭工程因有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所示展延事由，延至103年8月29日始竣工，致工期展延達862日，增加支出如附表二所示管理成本及施工費用計新臺幣（下同）1,634萬3,897元，非伊於投標時即得預見，亦不能歸責於伊，若仍依系爭契約原約定之金額給付，非公平合理，參酌臺北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2條第5項規定之比例法計算，被上訴人應給付699萬9,009元（下稱系爭費用）等情。爰依民法第490條、第227條之2規定，及系爭契約一般條款（下稱一般條款）F.11條第1項、第5項第5、6、8款（附表一編號1事由依第5、6款，編號2、4至6事由依第5、8款，編號3事由依第8

01 款)、H.3條約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系爭費用，及加計
02 自104年5月28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03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於投標時明知系爭工程須取得相關主
04 管機關許可後方可施工，對於附表一編號1事由應可預見或
05 已預見。編號4、5、6事由均係因上訴人施工疏失所致。一
06 般條款H.9條已明定系爭工程星期例假日不得施工，上訴人
07 對編號3事由亦非不能預期。兩造已依系爭契約第13條約
08 定，於契約變更時為加減帳調整契約總金額，所應增加之工
09 安及管理費等均已合意納入契約變更後價款調整，上訴人不
10 得以編號2事由重複請求。兩造就履約過程所可能發生之風
11 險及損失已於系爭契約中詳為約定，上訴人本其多年從事電
12 力工程之專業經驗，於投標時已評估考量其成本及風險，附
13 表一事由係因可歸責於上訴人管理不當所致工期延宕，無情
14 事變更原則之適用等語，資為抗辯。

15 三、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係
16 以：上訴人向被上訴人承攬系爭工程而簽立系爭契約，約定
17 工期432日曆天，預定竣工日為100年12月2日，實際竣工日
18 為103年8月29日，系爭契約曾辦理4次契約變更，經加減
19 帳，最終契約總價變更為1億4,849萬4,682元（不含稅），
20 為兩造所不爭執。依一般條款H.2條、H.3條、H.7條、F.11
21 條約定，被上訴人提供上訴人使用工地之範圍，發生F.11條
22 第1項所列事由，致不能提供工地，被上訴人給予展延工
23 期，上訴人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或非可歸責於上訴人之原
24 因，而有一般條款F.11條第5項第5、6、8款可歸責被上訴人
25 之情形，致上訴人增加履約必要費用，始由被上訴人負擔。
26 依系爭契約「管路工程施工規範」第3.3.3條、工程規範目
27 錄第02417章第1.3條、系爭契約特定規定（下稱特定規定）
28 F.2條、F.3條、地下電纜管路工程施工補充規範第8.11條約
29 定，佐以系爭契約單價分析表就管線試挖、路證取得工項編
30 列費用，且系爭工程為高速公路段管路工程，施工路徑行經
31 高速公路底下等情，參互以觀，系爭工程施工前應經交通部

01 高速公路局（下稱高公局）許可，施作範圍因有高公局交控
02 管線需遷移而停工，應屬上訴人所能預見。依施工前會勘紀
03 錄及工程延期申請表所示，系爭工程施工前之99年8月12
04 日，兩造曾與高公局人員進行會勘，高公局已提供圖資，並
05 陳明應先行試挖確定交控管線位置後再行施工，且被上訴人
06 於期間並無指示停工，難認附表一編號1事由符合一般條款
07 F.11條第5項第5、6款所定情形。系爭契約曾辦理第2、3、4
08 次契約變更，以編號2事由展延工期330天，惟依系爭契約第
09 13條、一般條款E.4條約定，及各次契約變更增減計價明細
10 表所載，兩造就第2、3、4次契約變更已就管理費、稅捐證
11 照費、保險費、手續費等稅雜費進行增減帳，可見兩造就該
12 事由所衍生之必要費用，以變更契約加減帳達成合意，上訴
13 人自不得再為請求。依一般條款H.9條約定，系爭工程假日
14 及休息日不出工，上訴人自應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其主張因
15 例假日不能施工，以編號3事由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費用，自
16 屬無據。又依特定規定F.5條、E.1.17條、一般條款G.3條、
17 地下電纜管路工程施工補充規範第9.1.4條約定，上訴人對
18 於系爭工程工法應負完全之施工責任，並對工程沿線之重要
19 結構物，妥擬保護措施。觀諸系爭工程設計單位中興工程顧
20 問股份有限公司現勘報告，系爭工程#2、#3直井間高速公路
21 路面發現裂縫，係因上訴人施作鋼板樁打設時，擋土牆牆趾
22 缺乏覆土深度，造成承载力及抗滑力較小，引起路面龜裂所
23 致，高公局乃要求停工而有編號4事由之展延工期，係可歸
24 責於上訴人，嗣為確保高速公路行車安全，兩造乃將#2、#3
25 原涵洞設計變更為管路方式，鋼板樁擋土變更為靜壓式鋼板
26 樁擋土減低震動之影響而辦理第3次契約變更，並有編號6事
27 由之展延工期，而上訴人因第3次契約變更向高公局聲請路
28 權挖掘許可，有編號5事由之展延工期，核與編號4事由為同
29 一原因所致，均係可歸責於上訴人，上訴人自不得依一般條
30 款F.11條第5、8款規定請求增加費用。次查，編號1、3事由
31 係上訴人訂約時所能預見，編號2事由所衍生相關費用，兩

01 造已辦理契約變更計算增減帳，況第2次契約變更非上訴人
02 於訂約時所無法預見，第3次契約變更係因可歸責於上訴人
03 之事由所致，而系爭工程因原設計採上下2層可轉彎推管穿
04 越高速公路下方（里程358K+700~359K+100）銜接，且已完
05 成下層推管，惟上層推管作業中發生#4直井前方地盤沈陷，
06 乃辦理第4次契約變更，依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報告、
07 上訴人委託之大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報告書均認地盤沈陷原
08 因與鏡面框止水膠圈安裝不良漏水所致，係可歸責於上訴
09 人，而編號4、5、6事由如前所述，亦係可歸責於上訴人，
10 是附表一事由均無情事變更之適用。況一般條款H.7條就展
11 延工期之情況已有約定，一般條款H.3條、F.11條對於履約
12 成本增加必要費用之負擔，亦已預為約定，上訴人亦不得以
13 展延工期衍生爭議，再依情事變更原則請求增加給付。是上
14 訴人依民法第490條、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及一般條款H.
15 3條、F.11條第1項、第5項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費
16 用本息，為無理由，不能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17 四、查系爭契約一般條款H.2條約定：「除本契約中甲方（即被
18 上訴人）提供乙方（即上訴人）使用工地之範圍及交付順序
19 另有規定外，甲方應按工程施工順序，及契約規定提供工地
20 範圍給乙方使用，使乙方能依所提送經核定之施工計畫，開
21 始及進行本工程施工，甲方並應隨時在工程進行中，開放乙
22 方所需增加使用之工地部分，使乙方能按施工計畫，迅速推
23 動本工程之施工。」，H.3條約定：「如甲方未能依H.2『工
24 地之提供』規定提供工地給乙方，致使其工期延誤時，甲方
25 在考慮依H.7『展延工期』規定給予任何展延工期時，應計
26 入該項延遲因素；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
27 …」，H.7條約定：「乙方為完成本契約之工程或工作或其
28 任何分項工程或工作，或為達成時程表規定進度，而延遲或
29 阻礙原經甲方核備之預定進度表之要徑或展（核）延工期明
30 細表，係由於下列任一情況時，甲方應考慮給予展延工期：
31 (1)發生F.11『除外風險』所列之不可抗力原因或不可歸責於

01 甲乙雙方之事由…」。被上訴人負有依施工計畫提供工地範圍
02 予上訴人施工使用之義務，倘發生一般條款F.11條第1項
03 所列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兩造之事由，不能提供工地，致
04 上訴人工期延誤，上訴人得依一般條款F.7約定，請求被上
05 訴人展延工期，並得依同條款H.3約定，請求因此增加之履
06 約必要費用，為原審認定之事實。上訴人主張：系爭工程於
07 試挖時，發現#2、#3直井下方埋設高公局交控管線，因高公
08 局遲未完成遷移致其停工，被上訴人同意展延工期343天
09 （附表一編號1事由）；被上訴人則抗辯：上訴人締約時可
10 預見施工路段遇有高公局交控管線需遷移而未准施工之情
11 形；兩造似未爭執系爭工程因施工範圍有待遷移之高公局交
12 控管線，致上訴人停工，被上訴人因而同意展延工期343
13 天。果爾，該展延事由是否非屬不可抗力且不可歸責於兩
14 造？被上訴人因該事由致不能提供工地予上訴人施作，能否
15 認上訴人不得依一般條款H.3條約定請求增加之履約必要費
16 用？即滋疑問。原審未予究明，遽以該事由為上訴人所能預
17 期，逕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決，即有可議，並有理由不備之
18 違法。次按當事人於契約中對於日後所發生之風險預作公平
19 分配之約定，惟倘契約成立後，為法律效果發生原因之要件
20 風險變動，非屬客觀情事之常態發展，逾當事人訂約時所認
21 知之基礎或環境，而顯難有預見之可能性時，如仍貫徹原定
22 之法律效果，顯失公平者，本於誠信原則對契約規整之機
23 能，仍應許當事人依情事變更原則請求調整契約之效果，庶
24 符情事變更所蘊涵之公平理念。原審認定依系爭契約「管路
25 工程施工規範」第3.3.3條、工程規範目錄第02417章第1.3.
26 1條、特定規定F.2條及F.3條、地下電纜管路工程施工補充
27 規範第8.11條約定，及系爭契約就管線試挖、路證取得工項
28 編列費用，上訴人於訂約時即知其施工前須取得高公局許
29 可。惟系爭工程預定工期432日曆天，因#2、#3直井下方埋
30 設有高公局交控管線須遷移而停工，展延工期達343天，已
31 逾原定工期八成。則該展延事由有無增加履約必要費用？是

01 否仍在兩造締約時客觀合理預期之範圍？原審就此未詳加審
02 究，徒以上訴人依系爭契約及施工規範前開約定，可以預期
03 高公局因施工範圍有交控管線需遷移不准施工，即謂無情事
04 變更原則之適用，亦有未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
05 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06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07 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9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10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11 法官 吳 青 蓉

12 法官 許 紋 華

13 法官 林 慧 貞

14 法官 賴 惠 慈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 記 官 王 心 怡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